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观音堂林站三间房建筑用
砂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服务项目

甲 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金玉地矿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金玉地矿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观音堂林站三间房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观音堂林站三间房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限起止日：2026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5日。
本项目最终服务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0日历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按照规定的范围开展勘查工作，野外工作达到勘探程度，编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方案符合相关规程及文件要求，且通过专家评审备案或公示。

第四条 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1591000.00 元，该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野外勘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图件制作、资料打印、成果汇交、税费、人工、设备、差旅等本项目全部工作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野外勘查全部工作量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50%。
2. 乙方编制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费用。
3. 支付进度最终以拨付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4.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主要内容

通过资料收集、野外调查、勘探、综合研究等方法, 编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方案符合相关规程及文件要求,且通过评审,具体内容按勘查方案执行。

第六条 提交成果

所有报告及图件均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且通过专家评审备案或公示,

1.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2. 勘查工作方案;
3. 图件。

第七条 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工作区地方村委、群众、权属纠纷,保证乙方野外勘查期间正常进场施工,若因甲方协调不到位造成停工、窝工,工期顺延,甲方承担乙方窝工、设备闲置实际损失,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矿区已有地质资料、权属证明、规划文件等全部基础资料，资料缺失、资料失真导致乙方返工、工作量增加的，甲方承担额外勘查费用并顺延工期；

3、甲方及时组织野外验收、专家评审、成果核验，对乙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

4、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限，不应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因国家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项目取消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评估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不足部分应予以补足。

6、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变更评估范围或技术要求，确需变更的，应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及工期。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时完成勘查工作，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纸质版6套，电子版1份）。

2、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乙方仅对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开展勘查工作，若甲方原始资料存在虚假、遗漏，由此造成成果偏差、评审不通过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定需要变更的内容，变更部分费用按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执行。

3、须按时参加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关于本项目的验收、监督检查等各项活动，及时回复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咨询或问题。

4、提交的本项目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评审，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5、按照保密规定储存和使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本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协调义务、未按时提供资料、单方变更工作要求导致乙方停工、返工的，甲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费用，并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组织验收、评审超过 30 日，视为乙方对应阶段成果自动验收合格，甲方须按期支付对应款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勘查工作量据实结算全部服务费用，同时按合同总金额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形成的工作成果和原始资料应全部移交甲方。

4、乙方有下列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并给予不少于 15 日整改期限，期满仍未整改达标，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对应比例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实际损失的，仅赔偿直接损失（不含甲方预期收益、间接衍生费用）

（1）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主要节点任务，且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3）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第九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最终成果报告送达

- (1) 纸质版报告：邮寄或者亲自送达至甲方接收报告联系人；
- (2) 电子版报告：光盘，随纸质版报告一起送达。

第十二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如下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5-6515109

通讯地址：为产路81号院

邮政编码：467400

电子邮箱：13525257789@126.com

乙方联系人：赵莎莎

联系电话：13303819627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1幢16层82号
西南户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594819864@qq.com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毫不延迟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3)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4) 甲乙双方约定，双方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等均是双方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效印章。双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开户和名称：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24010412000029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乙方：河南金玉地矿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24681064922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王亮

(签名)

2026年7月17日